

時曾查出十一位公務人員具雙重國籍，亦祇督促放棄外國國籍，如不願放棄者始予撤職。

三、本案洪、濮二人因未完成放棄雙重國籍應有程序而辭職，本人深表內疚和歉意，為期審慎，已責成本府人事處設計各級機關新進人員到職應填具雙重國籍切結書，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四〇八

質詢日期：84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

題 目：建請市府於北投公園旁儘速規劃興建「陽明山觀光纜車」及「北投溫泉博物館」以落實地方建設，促進文化觀光事業。

說 明：一、民國六十八年市政府允諾規劃鐘鼓山風景遊樂區，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劃區內纜車，獲得北投當地民衆一致的贊賞與支持，莫不引頸以盼早日施工。

二、市府振興經濟一再食言，興建「觀光纜車」、「溫泉博物館」、「北投文物館」，一拖十七年，北投區民衆在無奈之餘，憤慨不已，因溫泉觀光為北投地區一大特色，也是惟一擁有，又青磺泉更為稀少珍貴，世界上也僅日本有川與北投擁有，極富研究開發價值，如能結合捷運、公園觀光纜車，形成獨特觀光地區亦將成為台北市一大特色，市府與北縣合建勞工中心美意，本席十分贊同，然而市府草率

將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投纜車起站地點，興建勞工中心實屬不當，也欠缺考慮，勞工中心地點的選擇可有許多優於現址地可供選擇，但北投地方百姓對於纜車的興建充滿期待，期望結合纜車觀光事業帶動地方繁榮。

三、經由民選的市長，不願應民情，不聽聽屬於地方的聲音，地方性的建設，沒有考慮地方的需求，北投區居民期待十七年的希望在那裡？難到真是只要陳市長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前揭乙案辦理情形，說明如左：

一、有關北投公園旁與台北縣共同興建勞工中心乙項，業由本府於84.4.11八四以府勞三字第八四〇二二〇八一號函復在案。

二、「陽明山觀光纜車」規劃乙項，經查其車站站體位置及所經路線，刻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中，本府發展局將依研究結果納入本市遊憩發展計畫中辦理。

三、另「北投溫泉博物館」、「北投文物館」之規劃興建，將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納入相關計畫參考辦理。

四〇九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勞工局、社會局、財政局

題 目：針對本席四月二日所提「陽信」變相實行單身條款，經人事考評之後，而陽信僅允三人復職，甚至將其中心